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9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20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至议案十五、议案十八至议案二十二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0年1月1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其他单项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2月13日